

攀枝花学院后勤管理处文件

院后〔2026〕6号



攀枝花学院明德服务年度优秀人物 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表彰长期从事服务保障工作且业绩突出的优秀教职员工，根据学校《荣誉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攀学院〔2025〕51号文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明德服务年度优秀人物”是学校“明德奖”表彰体系中“明德年度优秀人物”类别之一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和学校教辅单位科级及以下从事服务保障工作的教职员工，包括其他自聘、校聘人员。

第四条 评选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校连续工作满3年；

（二）爱岗敬业，踏实勤奋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；

（三）顾全大局，乐于奉献，不计个人得失，坚持服务育人，关爱师生，业绩突出，成效显著，获得广泛认可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；

（四）勤于学习，业务精湛，服务意识强，工作效率高，具有创新精神；

（五）诚实守信，廉洁奉公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行为；

（六）参评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（七）严格执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制。近三年有违反师德师风问题或正在接受相关问题调查的，不得进行推荐和评选；

（八）参评人员所从事保障服务工作无师生投诉。

（九）近三年已获得本荣誉者，原则上不再重复参评。

近三年获得国家、省、市（含各类协会）相关荣誉称号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第五条 明德服务年度优秀人物表彰比例控制在5.5%以内，名额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核定，报荣誉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六条 评选工作由后勤管理处、人事处牵头组织，成立明德服务年度优秀人物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资格审查、综合评审与

推荐工作。工作小组成员为后勤管理处、人事处、保卫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与计算中心等部门负责人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推荐。各党支部根据评选条件组织推荐，填写《攀枝花学院明德服务年度优秀人物推荐表》，报送评选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审核。评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、综合评议，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公示。将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。

（四）审批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评选工作小组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，按程序报批。

第八条 奖励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后勤管理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攀枝花学院明德服务年度优秀人物推荐表

后勤管理处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

攀枝花学院明德服务年度优秀人物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年龄	
政治面貌		学历		学位		职务/ 职称	
在校工作 年限							
从事工作							
近三年年 度考核结果	2023 年		2024 年		2025 年		
服务 保障 工作 突出 业绩	1.主要围绕 2025 年以来履职尽责情况、服务保障能力、示范带头作用、廉洁自律等内容进行阐述。 2.突出业绩应有数据、案例支撑。						

近三年所获 荣誉奖项		
基层党组织意见		学校审批意见
负责人：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

